

证券代码：430286 证券简称：东岩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原条款全文涉及名称：股东大会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一）签署公司文件；（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进行登记。如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进行变更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的职权包括：（一）签署公司文件；（二）在发行的股票上签名，并由公司盖章；（三）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

	<p>司签订合同；（四）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五）行使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特定自然人或法人定向增发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向特定对象增发股份；（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购回本公司股份：（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p>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卖出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代表公司收回其所得利润。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若发起人签署了更为严格的限售承诺，则从其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p>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卖出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代表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或合伙企业等。
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

<p>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行或召集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议案的权利。</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利；（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十一）法律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p>

<p>议事规则；（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六）</p>

<p>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挂牌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挂牌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p>	<p>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	---

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占用公司资金等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挂牌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本章程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p>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单独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三）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五）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六）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以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对外财务资助；（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p>	<p>第四十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决定公司单独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三）决定公司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四）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五）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担保事项；（六）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以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外财务资助；（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十一）审议批准</p>

<p>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修改本章程；（二十）审议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职权范围内的非法定职权。授权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包括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权限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十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十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十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九）修改本章程；（二十）审议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上述职权范围内的非法定职权。授权的内容应当具体明确，包括授权事项、授权期限、授权权限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如授权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p>

<p>(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本章程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第四十一条(一)、(四)、(五)项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以及本章程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所享有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第四十一条(一)、(四)、(五)项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

<p>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p>	<p>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按照上述计算标准计算,交易仅达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 提供担保; 租入或租出资产;</p>
---	---

<p>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或本章程规定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范围除前款规定的交易内容外，还包括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四）公司设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五）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公司不能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四十</p>	<p>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三、四十四条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p>

四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八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能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期限内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但未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会但未在做出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p>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p>

<p>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股东投票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 分，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股权登记</p>	<p>第五十七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中应当列明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15 分，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日与会议时间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公司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依法委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p>

违反本章程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发行公司债券；（四）公司单独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交易事项；（五）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六）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以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对外财务资助；（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八）股权激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三）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四）公司单独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交易事项；（五）决定公司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六）审议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50%，以及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对外财务资助；

<p>励计划；（九）本章程的修改；（十）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八）股权激励计划；（九）本章程的修改；（十）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十一）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在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在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p>	<p>第八十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p>

<p>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事先通知召集人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前书面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二）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对回避有异议或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关联股东在表决前未提出异议的应当回避表决。（三）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要求监事会对回避申请作出决议，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场所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关联股东应事先通知召集人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前书面申请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二）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通知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对回避有异议或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答复。关联股东在表决前未提出异议的应当回避表决。（三）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披露。（四）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可以要求监事会对回避申请作出决议，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五）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p>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p>选人、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一) 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4.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三) 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p>	<p>提名方式和程序：(一)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二) 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由本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2. 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三) 关于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1. 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监事的意见。2. 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p>
---	--

<p>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的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3. 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4. 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监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p>

<p>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可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在任职期间，如擅自离职而给公</p>

<p>的董事。独立董事由会计专家、经济管理专家、法律专家、技术专家等人员出任，其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有关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p>	<p>司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八）制订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七）制订需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p>

<p>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批准控股、参股企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九）国家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业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十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十八）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决议不得违背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不得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超过股东会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p> <p>（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至 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p>

<p>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p>	<p>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低于 50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至 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 500 万元；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p>
---	---

<p>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查阅公司财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审查公司财务活动情况；（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p>

<p>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大会决议明确。</p>	<p>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议；（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股东会决议明确。</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两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以内编制并披露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五）以公告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寄、传真方式送出；（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p>

行。	式。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等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等任一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寄机构之日起第三个工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邮件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p>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p>

	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上海东岩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